

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传媒”或“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文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向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转让江苏凤凰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评估价向关联方出售凤凰广告 100%股权，可以剥离与主业关联不大的广告业务，贯彻落实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文艺社聚焦大众出版，集中资源做好出版主业，提升大众出版市场影响力。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关于向泰兴市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扩大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规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有利于推进线下实体书店网络的转型发展，提升泰兴凤凰文化广场项目的规模效应，提高该项目在当地的文化影响力和商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关于向镇江凤凰地产有限公司购买商业房产经营教育培训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标的区位优势明显，周边教育资源丰富、教育培训需求旺盛，本次交易通过开展教育培训业务，丰富镇江凤凰文化广场的业态形式，可以给该项目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交易定

价方式公开透明,定价标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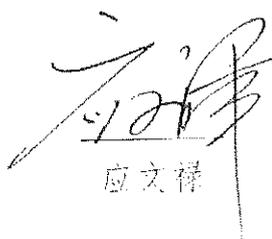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凤凰传媒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_____ _____
应文禄 陈志斌 罗 戎 丁韶华

2019年9月24日